

建信开元耀享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建信开元耀享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4月23日证监许可[2023]906号文注册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投资期限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最短持有期为9个月,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满后且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9个月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到期日,如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自然日,则以该月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为月度对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到期日及最短持有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最短持有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本基金自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9月1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对外公告。

7.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直销机构。

8.本基金发售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认购费用)。

10.本基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在募集期间不计利息,也不超过该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间内每一(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点前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未达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未达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人,投资者若有意愿认购,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未达比例确认确认比例的情况如下:

未达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亿元-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未达比例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达比例确认确认比例。

当发生未达比例确认时,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比例未达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确认认购结果将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9.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间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购手续。

10.认购确认金额: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除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金额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10元。

11.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2.投资者在募集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3.基金申购费或对申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购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看并查询基金申购费,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确认认购结果将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实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开元耀享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新增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1-9663),免长途话费费用)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8.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为基金特有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及时赎回,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为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对应的全部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波动风险
与内地A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基金参与港股市场投资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系统风险放大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即可用于当日买卖),同时对于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品种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基金持有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2)汇率波动风险

在现行港股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后结算的资金余额头寸以换汇的方式兑换为人民币,故本基金每日的港股买卖结算将进行相应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换汇操作,本基金需要承担汇率波动及人民币资产贬值的风险。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港股通交易额度不足、当日额度用尽后,第二天可能面临无法买入港股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的可投资标的设定额度上限;投资者通过港股通进行交易,可能对标的股票实时的市场报价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由于港股实行T+0回转交易,且个股涨跌幅不设限制,加之港股市场波动较大,带来港股通下的投资标的波动风险,对于调仓在投资范围外的港股,只卖出不能买入;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交易标的的停牌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3)港股通交易额度不足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续的情形。

如内地市场出现节假日或港股休市,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可能导致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交易而造成股价较大波动幅度,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净值上出现较大波动。

如存在内地市场开市而香港市场休市的情形下,港股也不能正常交易,本基金所持港股将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由于港股通实行T+2日(T日为交易资金,资金到账需在T+2日才进行接收)的交收安排,本基金在T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T+3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基金可能面临卖出港股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额短少或支付时间延迟等风险并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可能存在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4)港股通下对公行为为处理限制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被冻结、转让、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对应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结算实现,但不得买入;而港股股票权益被冻结或证券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采取相应措施,导致本基金无法行使对港股通股票的所有权,从而影响本基金正常行使股票表决权等,或者导致本基金所持股票表决权分离,或被其他主体行使表决权等情形的风险。以上证券,可以享有转换权,但不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基金存在上述限制,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5)港股政治交易停牌风险
香港交易所规定,在交易所对于所要求的停牌合理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于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股市场对于存在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停牌其业务状况在证券简称中加入标识标注(例如,ST及*ST等)等规定不同,在港股市场,联交所并无停牌标识,联交所对于停牌的具体时长没有量化规定,且在上交所市场对于停牌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证券的退市风险相对复杂。

因该制度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面临非规律性的停牌甚至而给本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6)港股通业务规则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前,需遵守港股通的各项限制和影响;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业务规则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港股通交易额度不足的情况下,本基金存在因额度不足,无法正常交易、持仓受限,不进行交易时可能对想要买卖的证券造成持仓受限、交易失败等流动性风险;②在香港市场,部分大中市值港股交易采用竞价交易,流动性相对缺乏,本基金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港股通额度下无法及时买入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行竞价交易,本基金在内地市场交易,可能导致因申购赎回资金的交收不匹配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港股通额度下无法及时买入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行竞价交易,本基金在内地市场交易,可能导致因申购赎回资金的交收不匹配风险;⑤因港股通股票权益被冻结、转让、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对应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结算实现,但不得买入;而港股股票权益被冻结或证券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采取相应措施,导致本基金无法行使对港股通股票的所有权,从而影响本基金正常行使股票表决权等,或者导致本基金所持股票表决权分离,或被其他主体行使表决权等情形的风险。以上证券,可以享有转换权,但不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基金存在上述限制,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7)港股政治交易停牌风险
香港交易所规定,在交易所对于所要求的停牌合理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于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股市场对于存在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停牌其业务状况在证券简称中加入标识标注(例如,ST及*ST等)等规定不同,在港股市场,联交所并无停牌标识,联交所对于停牌的具体时长没有量化规定,且在上交所市场对于停牌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证券的退市风险相对复杂。

因该制度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面临非规律性的停牌甚至而给本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8)港股通业务规则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前,需遵守港股通的各项限制和影响;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业务规则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港股通交易额度不足的情况下,本基金存在因额度不足,无法正常交易、持仓受限,不进行交易时可能对想要买卖的证券造成持仓受限、交易失败等流动性风险;②在香港市场,部分大中市值港股交易采用竞价交易,流动性相对缺乏,本基金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港股通额度下无法及时买入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行竞价交易,本基金在内地市场交易,可能导致因申购赎回资金的交收不匹配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港股通额度下无法及时买入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行竞价交易,本基金在内地市场交易,可能导致因申购赎回资金的交收不匹配风险;⑤因港股通股票权益被冻结、转让、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对应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结算实现,但不得买入;而港股股票权益被冻结或证券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采取相应措施,导致本基金无法行使对港股通股票的所有权,从而影响本基金正常行使股票表决权等,或者导致本基金所持股票表决权分离,或被其他主体行使表决权等情形的风险。以上证券,可以享有转换权,但不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基金存在上述限制,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港股政治交易停牌风险
香港交易所规定,在交易所对于所要求的停牌合理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于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股市场对于存在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停牌其业务状况在证券简称中加入标识标注(例如,ST及*ST等)等规定不同,在港股市场,联交所并无停牌标识,联交所对于停牌的具体时长没有量化规定,且在上交所市场对于停牌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证券的退市风险相对复杂。

因该制度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面临非规律性的停牌甚至而给本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10)港股通业务规则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前,需遵守港股通的各项限制和影响;本基金存在因港股通业务规则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港股通交易额度不足的情况下,本基金存在因额度不足,无法正常交易、持仓受限,不进行交易时可能对想要买卖的证券造成持仓受限、交易失败等流动性风险;②在香港市场,部分大中市值港股交易采用竞价交易,流动性相对缺乏,本基金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港股通额度下无法及时买入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行竞价交易,本基金在内地市场交易,可能导致因申购赎回资金的交收不匹配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港股通额度下无法及时买入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行竞价交易,本基金在内地市场交易,可能导致因申购赎回资金的交收不匹配风险;⑤因港股通股票权益被冻结、转让、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对应的香港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结算实现,但不得买入;而港股股票权益被冻结或证券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采取相应措施,导致本基金无法行使对港股通股票的所有权,从而影响本基金正常行使股票表决权等,或者导致本基金所持股票表决权分离,或被其他主体行使表决权等情形的风险。以上证券,可以享有转换权,但不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基金存在上述限制,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1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国债期货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主要包括:利率波动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风险,之观风险和政策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原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

(12)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股票期权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股票期权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因期权资金不足,避免行权数量不足,提前行权超额的履行平仓风险;股票期权具有杠杆性特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微小价格变动可能给投资人带来较大损失;期权交易涉及面广,包括对交易对手方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第三方风险,以及各类操作风险,股票期权下会给投资者带来较大损失。

(13)融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在放大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风险,类似杠杆投资交易,融资融券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并设置止损,以保证不低于所要求的维持担保比例要求,这种“盯市”的方式对本基金流动性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4)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存托凭证特定风险:大额赎回风险,以及由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不同,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证券发行、上市、交易、行权等方面存在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自动退市带来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跨市场、跨国家、跨币种存托凭证价格波动及流动性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发行人的风险;存托凭证发行人的治理机制、信息披露、日常经营等与境内存在差异;存托凭证发行人的治理机制、信息披露、日常经营等与境内存在差异。

(1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在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可能导致的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在内的各项风险。

(16)衍生品投资投资风险
衍生品投资是指投资于衍生品。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17)流动性风险
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过程中因中国法找不到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18)偿付风险
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破产清算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对影响信用衍生品结构的风险。

(19)估值风险
由于创设机构可能发生的债券主体经营或财务状况和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9.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针对基金投资,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基金管理人旗下已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资产的混合型

(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3)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被投资资产估值波动、行业周期、基金经理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受到投资其他基金的影响。

本基金除了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之外,还可能发生其他基金的管理费、赎回费(不包括赎回赎回费)、销售服务费并约定适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费用)销售服务费等等,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费用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等费用,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得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10.最短持有期限下赎回或转换的风险
本基金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最短持有期为9个月,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在最短持有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11.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的对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则《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具有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其他形式的理财行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建信开元耀享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4月23日证监许可[2023]906号文注册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投资期限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最短持有期为9个月,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满后且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9个月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到期日,如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自然日,则以该月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为月度对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到期日及最短持有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最短持有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1.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式发起式基金

2.基金类别: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3.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最短持有期为9个月,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满后且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后9个月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到期日,如该月度对日不存在对应自然日,则以该月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为月度对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到期日及最短持有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最短持有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短持有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6.募集对象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的直销机构。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1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1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1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1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1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1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1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1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1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1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20.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2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2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2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

24.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即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领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自行承担因投资决策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